113年度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

壹. 活動宗旨

以前,我是媽媽的寶貝;現在,媽媽是我的寶貝。用影片呈現跟媽媽媽相處的珍貴時光。表現形式不限,亦可用靜態照片方式剪輯呈現。(影片內容的主角不受性別及年齡的限制,母親的角色也可以是父親、是奶奶、或是其他長輩)

透過短影音的呈現,讓大家知道各行各業的偉大!在為生活拼搏的同時,也從未卸下肩膀上的責任!主要照顧者的愛,平常說不出口,但都藏在相處的細節裡!

藉著影片傳播的影響力,告訴摯親:謝謝您!未來,我也希望和您 一樣,是孩子心中很棒的大人。

貳、辦理單位: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叁、報名組別

- 一、高中(職)組
- 二、大專院校組
- 三、社會組(中華民國國籍人士)
- 四、矯正人員組(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職員、配偶、子女、直系 血親)

肆、活動規格

- 一、影片長度:2分鐘內
- 二、報名費用:免費
- 三、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(將報名表、參賽影片MP4格式、 影片內容摘要250字及著作授權使用通知書以附檔形式寄出。 郵件主旨請註明:犯罪矯正協會/媽。寶/母親節影音製作比賽/ 徵選類別/參賽者姓名)請寄至:mvpartv.jill@gmail.com
 - 四、收到影音檔之後,將以電子郵件通知,若2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,請與矯正協會秘書羅穎竹小姐聯繫0910-214-693

伍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組別 獎項 高中(職)紅第一名(1名):現金8,000元+獎狀 第二名(1名):現金5,000元+獎狀 第三名(1名):現金3,000元+獎狀 佳作(2名):現金1,000元+獎狀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(1名):現金12,000元+獎狀 第二名(1名):現金8,000元+獎狀 第三名(1名):現金5,000元+獎狀 佳作(2名):現金2,000元+獎狀 社會組 第一名(1名):現金15,000元+獎狀 第二名(1名):現金10,000元+獎狀 第三名(1名):現金6,000元+獎狀 佳作(2名):現金3,000元+獎狀 矯正人員組 第一名(1名):現金15,000元+獎狀

矯正人員組 第一名(1名):現金15,000元+獎狀第二名(1名):現金10,000元+獎狀第三名(1名):現金6,000元+獎狀佳作(2名):現金3,000元+獎狀

陸、評選方式及標準:

評分項目	佔比	說明
主題性	25%	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活動主題,切合與親日常的相處,內容是否真實合理。
情感表達	25%	是否能透過影片傳達真實情感,讓觀 者有所共鳴
創意性	35%	可善用諧音梗製造詼諧又不失主題感 的方式,讓觀賞者耳目一新,增加記 點
拍攝製作手法	15%	運用一些特別的運鏡跟轉場,也能為影音帶來一些豐富的畫面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比賽辦法可於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下載
- 二、報名資料及作品,概不退件,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三、每人至多限投稿一件(慎選報名組別),重複投稿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創,並未使用於其他商業用途,或是曾經參與 其他競賽並獲得獎項亦不得在國內外各類媒體(如Youtube、 IG、網站、部落格等)或以電子檔發表過。
- 五、繳件格式需同時繳交齊全,缺件或超過截止日期投稿者,主辦 單位也不列入評選。
- 六、影片內容的主角不受性別及年齡的限制(母親的角色也可以是 父親、是奶奶、或是其他長輩。
- 七、所有得獎作品,著作人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中華民國犯罪 矯正協會利用著作,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 法或其他事項,由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單獨決定之。著作人 同意著作於公開發表之前,由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將所屬 logo、商標或其他得以辨識之標誌附合於著作上,除參賽獎金 之外,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不另支付著作人其他費用。
- 八、著作人應保證著作所使用之一切素材(包含但不限音樂、影像、 文字、圖畫等),均為合法取得授權並使用於著作之上。倘若 涉犯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,致第三人受有 侵害而有法律責任時,應由著作人自負其責,與主辦單位無 關。倘若第三人因此向主辦單位依法究責而受有損害,著作人 應無條件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得獎作品均在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公開露出之媒體宣傳(官網、粉絲頁、IG、Youtube)公開使用,若得獎者事先告知不公開姓名,將採匿名方式發表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或修正,將以活動網站最新 公告為主;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 之權利。

拾、活動時程

一、收稿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。

二、得獎公布:113年5月6日公布於本協會網站(http://

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)及臉書粉絲專頁。